**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243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FG017F**

**项目名称：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

**采购人：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243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FG017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0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4,30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相关内容格式要求提供承诺。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它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它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4)投标单位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其承担工作对应的资质证书；如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分工，如因分工不清晰导致评委会（磋商小组）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对应范围的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020-87619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FG017F

2.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

3.采购人：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4.采购预算：610.5万元，其中包组1预算180万，包组2预算430.5万。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1 |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1项 | 人民币18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2 | 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1项 | 人民币4305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任一“★”号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

★本项目各包组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包组1采购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1 |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1项 | 人民币1800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标准化”的数字化治理方式变革要求，《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明确建设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以下简称CSPON），提出要全力打造“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化”，大力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智化”转型，推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和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作为构建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重要支撑，是落实美丽中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印发一系列文件对“三区三线”等安全底线管理提出要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文件中要求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文件中，要求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进行管控，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管，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等情况开展红线局部调整。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提出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2020年9月印发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提出了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的要求。2022年11月《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中明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

为了支撑“三区三线”等重要底线监管，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中提及围绕安全底线管控等国土空间治理需求，推进规划管理业务在线运行，强化对“三区三线”和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逐步提升规划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流动空间监测分析、空间演变趋势识别，强化人地（海）协调、要素保障、品质提升、风险防范等模拟推演功能。通过结合新技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智慧模型等方式，加强规划重要控制线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监管与评估预警，激发并释放自然资源领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强化优质生产力资源要素保障。

**三、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对2025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监管预警，充分利用广东省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成果，结合人口、交通、产业等时空大数据，开展以下研究：

（一）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场景设计

从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能力等方面，梳理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要点并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方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状态、保护成效的综合评估和风险预警，智能化判别有限人类活动合规性、人为活动退出、生态修复等情况；基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相关场景模型的可视化应用设计，并提出管控预警等相关策略、建议。

（二）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场景设计

面向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结构、效率、品质及对社会经济活动支撑情况，研究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方法，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人地关系匹配和空间集聚态势等监测评估；基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可视化应用场景设计，并提出规划管控监测等相关策略、建议，为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地协调、布局优化、品质提升、要素保障等方面提供规划指引。

（三）其他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场景设计

研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城市“四线”等规划重要控制线的管理要求，梳理相关控制线的监测要点和衔接关系，建立相关控制线的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和模型方法；基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可视化应用场景设计，并提出监测预警等相关策略、建议，强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监管和空间布局引导。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总体方案。应包含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各项任务内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对项目背景和目标、各项任务内在逻辑关系、各产出成果之间的关联关系应认知和理解清晰准确，有详细图文深度解析。

（二）总体研究思路。至少应包含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场景设计、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场景设计、其他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场景设计。总体思路设计合理、内容齐全，逻辑严密、步骤合理，突出研究的亮点，可操作性强，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三）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场景设计，应包含数据梳理、指标设定、模型设计、可视化展示设计、可视化交互设计、研究报告输出。技术方案设计合理、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四）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场景设计，应包含数据梳理、指标设定、模型设计、可视化展示设计、可视化交互设计、研究报告输出。技术方案设计合理、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五）其他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场景设计，应包含数据梳理、指标设定、模型设计、可视化展示设计、可视化交互设计、研究报告输出。技术方案设计合理、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五、项目履行期限及工作地点要求**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

工作地点：广州市

**六、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报告

（1）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管控预警场景设计方案（包含数据要求、智慧监测模型设计）；

（2）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

2.专题数据集

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管控预警专题数据集。

以上成果文本提交纸质版2套，并提交电子版1套；数据提交电子版一套。电子版成果文本为DOC、PDF格式，数据为GDB格式，设计图为rp格式。

**七、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中标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中标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中标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中标人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八、知识产权**

（一）中标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中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采购人同意，与采购人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中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采购人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中标人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中标人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中标人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二）中标人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采购人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中标人提供全省范围内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应6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中标人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投标人应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措施（3）人员安排；（4）技术支持方式。要求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

**十一、进度安排**

（一）中标人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中标人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采购人针对中标人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四）中标人应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智慧监测模型设计方案初稿，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可视化应用场景原型设计图初稿），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中期专家评估。

（五）中标人应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六）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中标人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使用。

（七）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八）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含（1）进度计划及任务实施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要求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任务实施安排合理、有序，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完善。

**十二、质量保障要求**

本项目要求制定一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成果具有足够的质量水平。

（一）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个工作环节；

（二）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团队进行质量把控；

（三）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对影响关键质量的环节及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

投标人应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机构及质量管理制度；（2）质量保障方案。要求质量管理机构组织合理、稳定，质量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质量保障方案科学、详实，能够严格控制项目质量。

**十三、人员及供应商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一名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有较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可对应中级职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具有规划或测绘或地理或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二）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0人）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中级以上职称，或对应中级职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研究。

（四）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标人投入的技术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所列技术团队成员名单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确有需要更换的，需书面请示采购人同意；无不可抗拒力前提下，不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

**十四、应急管理要求**

为应对项目进展过程中的紧急情况，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形进行了预判，并提出具体、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紧急需求变更与汇报的处理方案、其他敏感事件或重大事项快速响应机制。其中应对紧急需求变更与汇报的处理方案需包括响应流程、沟通汇报等，其他敏感事件或重大事项快速响应机制需包括敏感事件识别、应急预案制定等。

**十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

1.首期经费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0%。

2.二期经费支付：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

3.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均无权要求采购人增加项目经费。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三）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包组2采购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2 | 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1项 | 人民币4305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项目背景**

2023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自然资办发〔2023〕36号），明确到2025年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基础架构形成，完成建设试点。方案明确CSPON建设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化”，高效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和城乡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构建和绿色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2023年12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32号），明确广东省是全国16个试点省份之一，要求我省在场景建设、算法模型、业务协同等方面形成可行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提升试点工作的先行探路、示范带动效应。

开展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是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立足自然资源部门主责主业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行动。项目围绕广东省委“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立足新时期自然资源工作定位，推进“全要素、全周期、全方位、全过程”的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规划核心业务全流程在线管理，落实国土安全底线管控、强化空间资源保障，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和空间统筹协调，提升智慧规划能力，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内容**

加强流动空间监测和智慧模型应用，围绕广东省国土空间格局、运行体征变化态势、区域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国土安全韧性、国土空间品质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重大项目选址服务等方向，搭建不少于8个智慧规划场景。

（1）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监测：围绕广东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针对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开展面向人地协调的生态保护、耕地保护、乡村发展、城镇空间高效集约发展等监测分析；

（2）国土空间运行体征变化态势监测：强化对流动空间监测分析，重点围绕全省空间格局的现状体征和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源地和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土地利用等自然格局状况和人口、经济产业、社会发展等人类活动变化进行监测分析；

（3）区域协同发展监测：重点围绕全省“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黄金内湾”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从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流通、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等维度，开展区域协同发展监测；

（4）城乡融合发展监测：围绕国土空间“增量—存量—质量”，监测城市、村庄用地的长时序变化规律，利用多元数据，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监测模型，开展城乡融合国土空间紧凑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城市空间结构与空间品质监测评价；

（5）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监测：基于多元时空数据，针对区域性风暴潮灾害、流域性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用地等，加强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和重点灾害区域识别，引导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

（6）省域国土空间品质提升监测：围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线性廊道空间串联与协同治理（碧道、绿道、生态廊道等）、省域重大公服设施均衡共享（医疗、体育等类型服务设施），开展省域国土空间高品质发展监测评估；

（7）重点产业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面向省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开发园区、自创区和自贸区等），重大发展平台（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等），规划大型产业聚集区等，开展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分析评价；

（8）重大项目智慧选址服务：面向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产业发展，梳理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业务流程和影响因子，构建智慧选址服务模型。

**四、工作要求**

（一）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监测场景设计，应包含生态保护监测分析、耕地保护监测分析、乡村发展监测分析、城镇空间高效集约发展监测分析等内容，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基础扎实全面，效果直观清晰。

（二）国土空间运行体征变化态势监测场景设计，应包含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源地、廊道等生态空间和生物多样性等）、土地利用等自然格局状况监测分析、人口、经济产业、社会发展等人类活动变化监测分析等内容，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内容深入扎实，效果直观清晰的，能全面反映全省空间格局的现状体征和变化。

（三）区域协同发展监测场景设计，应包含面向“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的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监测分析、面向“黄金内湾”协同发展的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监测分析、面向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监测分析等内容，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内容扎实全面，效果直观清晰，能全面反映全省城市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动态。

（四）城乡融合发展监测场景设计，应包含城市、村庄用地的长时序变化规律监测、城乡融合发展监测模型构建、城乡融合国土空间紧凑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监测、城市空间结构与空间品质监测评价等内容，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基础扎实全面，效果直观清晰，能全面反映国土空间“增量—存量—质量”变化动态。

（五）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监测场景设计，应包含区域风暴潮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灾害区识别、流域性洪涝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灾害区域识别、地质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灾害区域识别、重大危险源用地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区域识别，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基础扎实全面，效果直观清晰，能精确引导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

（六）省域国土空间品质提升监测场景设计，应包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线性廊道协同治理监测（碧道、绿道、生态廊道等）、省域重大公服设施均衡共享监测（医疗、体育等），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基础扎实全面，效果直观清晰，能全面反映省域国土空间高品质发展变化动态。

（七）重点产业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场景设计，应包含省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开发园区、自创区和自贸区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重大发展平台（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规划大型产业聚集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基础扎实全面，效果直观清晰，能精确引导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

（八）重大项目智慧选址服务，应包含重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选择因子梳理及智慧选址服务模型构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选择因子梳理及智慧选址服务模型构建、重大能源工程建设项目选择因子梳理及智慧选址服务模型构建，场景设计逻辑思路严谨，方案中分析基础扎实全面，效果直观清晰，能精确支撑重大项目落地服务。

**五、项目履行期限及工作地点要求**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

工作地点：广州市

**六、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场景设计方案（不少于8个场景，包含数据要求、智慧监测模型设计）

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研究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

以上成果提交纸质版2套，并提交电子版1套。电子版成果文本为WPS、PDF格式，设计图为rp格式。

**七、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中标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中标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中标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中标人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八、知识产权**

（一）中标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中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采购人同意，与采购人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中标人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采购人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中标人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中标人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中标人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二）中标人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采购人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中标人提供全省范围内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售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应6小时之内响应，48 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中标人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投标人应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措施（3）人员安排；（4）技术支持方式。要求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

**十一、进度安排**

（一）中标人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中标人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采购人针对中标人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三）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四）中标人应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模型设计方案初稿），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中期专家评估。

（五）中标人应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六）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中标人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使用。

（七）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八）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含（1）进度计划及任务实施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要求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任务实施安排合理、有序，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完善。

**十二、质量保障要求**

本项目要求制定一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成果具有足够的质量水平。

（一）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个工作环节；

（二）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团队进行质量把控；

（三）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对影响关键质量的环节及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

投标人应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机构及质量管理制度；（2）质量保障方案；（3）应急保障措施。要求质量管理机构组织合理、稳定，质量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质量保障方案科学、详实，能够严格控制项目质量。

**十三、人员及供应商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一名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有较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21人）需具备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土地资源管理或自然资源行业其它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具备其中一类即可），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可对应中级职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研究。

**十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

1.首期经费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0%。

2.二期经费支付：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

3.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均无权要求采购人增加项目经费。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三）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20%，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中标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中标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中标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中标人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项 | 1.0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项目各包组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
| ★ | 2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3 | 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3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20%，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中标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中标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中标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中标人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项 | 1.00 | 4,305,000.00 | 4,30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项目各包组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
| ★ | 2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4 | 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无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相关内容格式要求提供承诺。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它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函》相关内容格式要求提供承诺。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它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
| 9 |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投标单位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其承担工作对应的资质证书；如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分工，如因分工不清晰导致评委会（磋商小组）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对应范围的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即可），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即可），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即可），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即可），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总体方案 (7.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一）项目总体方案”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2）项目目标；（3）项目各项任务内容；（4）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总体研究思路 (6.0分) | 据包1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二）总体研究思路”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场景设计；（2）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场景设计；（3）其他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场景设计。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场景设计研究 (9.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三）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场景设计”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数据梳理 （2）指标设定 （3）模型设计 （4）可视化展示设计 （5）可视化交互设计（6）研究报告输出等6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场景设计研究 (9.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四）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数据梳理 （2）指标设定 （3）模型设计 （4）可视化展示设计 （5）可视化交互设计（6）研究报告输出等6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其他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场景设计研究 (9.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五）其他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数据梳理 （2）指标设定 （3）模型设计 （4）可视化展示设计 （5）可视化交互设计（6）研究报告输出等6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5.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十一、进度安排”对投标人提出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进度计划及任务实施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十二、质量保障要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质量管理机构及质量管理制度；（2）质量保障方案。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应急预案 (5.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十四、应急管理要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应对紧急需求变更与汇报的处理方案（2）其他敏感事件或重大事项快速响应机制，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售后服务 (5.0分) | 根据包1用户需求书“十、售后服务要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措施（3）人员安排；（4）技术支持方式，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3.0分) |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承诺的响应（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时间速度： 1.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30分钟内（含30分钟）响应的，得3分； 2.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30分钟且不超过1小时内（含1小时）响应的，得2分； 3.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1小时且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的，得1分； 4.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2小时响应的，得0分； 【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注明响应方式、时间】【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如下同类业绩的： （1）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或调查评价监测或数据可视化相关研究、工程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相关工程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①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的通知等任一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转包、分包项目业绩不得分。②研究课题项目应具有科技项目编号（基金项目编号），需提供项目立项申请书复印件，以及同时提供合同书或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任一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③业绩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日期或发布日期为准（任一项符合即可）。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6.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可视化、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提供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分依据。专利取得时间以专利证书的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限1人） (5.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中级职称或可对应中级职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获得多个专业职称的只计一次分值。同一专业获得多个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或地理或土地管理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规划或测绘或地理或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只计一次分，本项最高得2分。 （1）至（2）项备注： 1.职称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②两项材料： 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资格证书、学位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位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3.①另须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②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6.0分) |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技术实力（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总得分高的原则只计算一次分值，不重复得分）： （1）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具备一项即可）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具备一项即可）中级职称或可对应中级职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职称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②两项材料： 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另须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分表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监测场景设计 (6.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一）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监测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生态保护监测分析（2）耕地保护监测分析（3）乡村发展监测分析（4）城镇空间高效集约发展监测分析。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国土空间运行体征变化态势监测场景设计 (6.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二）国土空间运行体征变化态势监测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源地、廊道等生态空间和生物多样性等）、土地利用等自然格局状况监测分析；（2）人口、经济产业、社会发展等人类活动变化监测分析。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区域协同发展监测场景设计 (9.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三）区域协同发展监测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面向“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的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监测分析；（2）面向“黄金内湾”协同发展的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监测分析；（3）面向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监测分析。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城乡融合发展监测场景设计 (6.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四）城乡融合发展监测”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城市、村庄用地的长时序变化规律监测；（2）城乡融合发展监测模型构建；（3）城乡融合国土空间紧凑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监测；（4）城市空间结构与空间品质监测评价。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监测场景设计 (6.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五）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监测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区域风暴潮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灾害区识别（2）流域性洪涝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灾害区域识别；（3）地质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灾害区域识别；（4）重大危险源用地风险监测评估与重点区域识别。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省域国土空间品质提升监测场景设计 (6.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六）省域国土空间品质提升监测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监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2）线性廊道协同治理监测（碧道、绿道、生态廊道等）；（3）省域重大公服设施均衡共享监测（医疗、体育等）。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重点产业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场景设计 (6.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七）重点产业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场景设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省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开发园区、自创区和自贸区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2）重大发展平台（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3）规划大型产业聚集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重大项目智慧选址服务 (5.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四、工作要求”中“（八）重大项目智慧选址服务”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重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选择因子梳理及智慧选址服务模型构建；（2）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选择因子梳理及智慧选址服务模型构建；（3）重大能源工程建设项目选择因子梳理及智慧选址服务模型构建。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2）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十一、进度安排”对投标人提出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进度计划及任务实施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1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2）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4.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十二、质量保障要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质量管理机构及质量管理制度；（2）质量保障方案；（3）应急保障措施。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1.5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5分； （2）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售后服务 (3.0分) | 根据包2用户需求书“十、售后服务要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审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措施（3）人员安排，具有上述内容，每项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1.5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5分； （2）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履约实力 (2.0分) | 研究平台：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实验室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研究平台需要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本评分表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1）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或分析或评估类研究、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2）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类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3）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系统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的4分。 注：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关键页（显示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信息）或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业绩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日期为准（任一项符合即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7.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土空间规划或调查评价监测或数据可视化相关方法模型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提供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分依据。以专利证书的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4.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职称证书，得4分；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副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获得多个专业职称的只计一次分值。同一专业获得多个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注1：职称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②两项材料： 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注2：另须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0分) |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技术实力： 一、技术负责人（限1人） 1.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职称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②两项材料： 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另须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二、团队成员（非技术负责人，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1.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人得0.4分，最高得2分。 2.具有国土或城乡规划或测绘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可对应中级职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每人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1.职称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②两项材料： ①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另须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委托合同**

**（专业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起止时间： 20\*\* 年 \*\*月至 20\*\*年\*\*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对2025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监管预警，充分利用广东省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成果，结合人口、交通、产业等时空大数据，开展以下研究：

1.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场景设计

从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能力等方面，梳理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要点并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方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状态、保护成效的综合评估和风险预警，智能化判别有限人类活动合规性、人为活动退出、生态修复等情况；基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相关场景模型的可视化应用设计，并提出管控预警等相关策略、建议。

2.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场景设计

面向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结构、效率、品质及对社会经济活动支撑情况，研究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方法，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人地关系匹配和空间集聚态势等监测评估；基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可视化应用场景设计，并提出规划管控监测等相关策略、建议，为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地协调、布局优化、品质提升、要素保障等方面提供规划指引。

3.其他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场景设计

研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城市“四线”等规划重要控制线的管理要求，梳理相关控制线的监测要点和衔接关系，建立相关控制线的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和模型方法；基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可视化应用场景设计，并提出监测预警等相关策略、建议，强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监管和空间布局引导。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州市。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1．乙方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甲方须针对乙方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3．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4. 乙方应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智慧监测模型设计方案初稿，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监测预警可视化应用场景原型设计图初稿），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中期专家评估。

5.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6．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乙方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使用。

7．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8.乙方指定 \*\*\*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手机为 \*\*\*\*\*\*\* 。

9.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报告

（1）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管控预警场景设计方案（包含数据要求、智慧监测模型设计）；

（2）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

2.专题数据集

国土空间规划重要控制线管控预警专题数据集。

以上成果文本提交纸质版2套，并提交电子版1套；数据提交电子版一套。电子版成果文本为DOC、PDF格式，数据为GDB格式，设计图为rp格式。

（六）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全省范围内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须6小时之内响应，48 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乙方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第二条经费与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00）。

2.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

首期经费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二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00）。

三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0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项目经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甲方、乙方、甲方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甲方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乙方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乙方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有权单方面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或者要求，均视为甲方的意见或者要求。在对乙方的工作监督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乙方应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主动接受甲方或者甲方自行委托的第三人的监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约定**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乙方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资源投入，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任人员从业履历和资格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10%且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整改后，乙方再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研究或者开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之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交付（初步、阶段性、最终等）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工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未完成工作的比例由双方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协商确定。

（三）乙方服务质量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供服务和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

2.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达到合同要求项目成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合并适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前保全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之附件及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之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041 0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帐号：4400 1490 5050 5040 316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栋6楼

邮政编码：510075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人签署须附法人委托书）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委托合同**

**（专业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项目起止时间： 20\*\* 年 \*\*月至 20\*\*年\*\*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项目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究（2025年）

（二）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流动空间监测和智慧模型应用，围绕广东省国土空间格局、运行体征变化态势、区域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国土安全韧性、国土空间品质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重大项目选址服务等方向，搭建不少于8个智慧规划场景。

1.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监测：围绕广东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针对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开展面向人地协调的生态保护、耕地保护、乡村发展、城镇空间高效集约发展等监测分析；

2.国土空间运行体征变化态势监测：强化对流动空间监测分析，重点围绕全省空间格局的现状体征和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源地和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土地利用等自然格局状况和人口、经济产业、社会发展等人类活动变化进行监测分析；

3.区域协同发展监测：重点围绕全省“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黄金内湾”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从经济人口流动、基础设施互联、创新要素流通、产业布局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共享、生态环境共治保护等维度，开展区域协同发展监测；

4.城乡融合发展监测：围绕国土空间“增量—存量—质量”，监测城市、村庄用地的长时序变化规律，利用多元数据，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监测模型，开展城乡融合国土空间紧凑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城市空间结构与空间品质监测评价；

5.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监测：基于多元时空数据，针对区域性风暴潮灾害、流域性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用地等，加强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和重点灾害区域识别，引导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

6.省域国土空间品质提升监测：围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线性廊道空间串联与协同治理（碧道、绿道、生态廊道等）、省域重大公服设施均衡共享（医疗、体育等类型服务设施），开展省域国土空间高品质发展监测评估；

7.重点产业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面向省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开发园区、自创区和自贸区等），重大发展平台（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等），规划大型产业聚集区等，开展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监测分析评价；

8.重大项目智慧选址服务：面向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产业发展，梳理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业务流程和影响因子，构建智慧选址服务模型。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州市。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1．乙方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甲方须针对乙方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3．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4. 乙方应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模型设计方案初稿），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中期专家评估。

5.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约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6．最终项目成果已完成提交但合同履行期限未结束的，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乙方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使用。

7．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8.乙方指定 \*\*\*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手机为 \*\*\*\*\*\*\* 。

9.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场景设计方案（不少于8个场景，包含数据要求、智慧监测模型设计）

2.广东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研究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

以上成果提交纸质版2套，并提交电子版1套。电子版成果文本为WPS、PDF格式，设计图为rp格式。

（六）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全省范围内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须6小时之内响应，48 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乙方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第二条经费与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00）。

2.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

首期经费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二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专家评估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00）。

三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0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项目经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甲方、乙方、甲方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甲方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乙方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乙方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有权单方面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或者要求，均视为甲方的意见或者要求。在对乙方的工作监督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乙方应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主动接受甲方或者甲方自行委托的第三人的监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约定**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乙方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资源投入，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任人员从业履历和资格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10%且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整改后，乙方再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研究或者开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之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交付（初步、阶段性、最终等）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工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未完成工作的比例由双方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协商确定。

（三）乙方服务质量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供服务和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

2.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达到合同要求项目成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合并适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前保全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之附件及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之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041 0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帐号：4400 1490 5050 5040 316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1栋6楼

邮政编码：510075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人签署须附法人委托书）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243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FG017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09FG017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09FG017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FG017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场景模型研究（2025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09FG017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